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13692

债券简称：保隆转债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8 月 25 日，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6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000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1、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的反馈。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保隆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 年

2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保隆科技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张敏女士（董事）、王斌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周良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尚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卖出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6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张敏女士、王斌先生、周良杰先生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万股，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张敏女士、王斌先生、周良杰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除张敏女士、王斌先生、周良杰先生暂缓授予外，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3月3日为授予日，并以18.6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4名激励对象授予276.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除张敏女士、王斌先生、周良杰先生暂缓授予外）。2026年4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保隆科技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6、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即暂缓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2026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保隆科技关于2026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结果公告》。

8、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人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000股，回购价格为18.68元/股。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523,040.00元人民币。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73,500	1.34	-28,000	2,845,500	1.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152,127	98.66	0	211,152,127	98.67
总计	214,025,627	100.00	-28,000	213,997,627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数据采用2026年6月30日的股本结构。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公

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2026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以及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6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履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减资程序和完成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